**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資優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年3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為鼓勵臺灣南部地區音樂表現優秀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貳、獎助對象：**經當學年度「臺灣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就讀

本校音樂資優班之新生，其入學甄試成績達獎勵標準者。

**參、獎金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肆、獎助辦法：**

一、本項獎助學金受獎學生毋須申請，由音樂組依「獎勵標準」逕行提名簽核之。

二、獎勵標準及額度多寡依實際情況調整(下列額度係上限金額)，獎勵以一次為限。入

學條件以當年度臺灣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測驗及鑑定簡章所訂內容為準。

1、經「以競賽表現入學」－獎勵10,000元。(國、西樂各1名為限)

2、經「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獎勵10,000元。(國、西樂各1名為限)

(1)西樂達線上分發人數前20%者。

(2)國樂達線上分發人數前20%者。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